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江丹霞公司”）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经营天门山旅游景区景点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经营开发。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霞温泉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经营温泉、宾馆住宿、餐饮服务等。资江丹霞公司持有丹霞温泉公司 51% 的股权。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资江丹霞公司以债权人身份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资源县法院”）申请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2020 年 10 月 28 日，资江丹霞公司及丹霞温泉公司收到资源县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资源县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资江丹霞公司对被申请人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2020 年 12 月 9 日，资江丹霞公司及丹霞温泉公司收到资源县法院作出的《决定书》，资源县法院指定北京市邦盛（南宁）律师事务所担任丹霞温泉公司的管理人。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2020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12日，丹霞温泉公司的管理人已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接管，并出具了《接管确认书》。

《接管确认书》内容为：“本管理人已于2020年12月12日接管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详见《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资产、档案移交清册》），并自该日起依法开展对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的管理工作，履行管理人职责。”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丹霞温泉公司的管理人已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接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丹霞温泉公司自2020年12月起不再纳入资江丹霞公司及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披露：“经初步测算，在丹霞温泉公司破产清算情况下，资江丹霞公司对其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债权（21,546.96万元）的预计可能的损失约为14,091.61万元，对本公司的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额约为-7,845万元。”

管理人对丹霞温泉公司接管后，将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破产财产的清理和处置，资江丹霞公司债权最终可回收金额或损失以破产清算完毕后的实际数据为准。

公司将根据丹霞温泉公司破产清算的进程，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接管确认书》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